

关于协商解除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申请函

致：清水河县第一中学

我公司荣幸受邀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0124-ZYCD-GK-20250001）采购活动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确定为中标人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与贵单位正式签订《智慧体育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案涉合同”）。对此，我司深感荣幸，并就贵单位的信任致以诚挚感谢！

然案涉合同签订后，我司在履约准备阶段遭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案涉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可能。具体事实及法律依据如下：

一、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（核心供应链中断）

案涉合同项下核心产品（含 43 英寸、65 英寸工业级液晶显示屏）的供应，因下述两项叠加因素陷入全面中断，符合不可抗力的法定构成要件：

1、政策变动导致的供应链阻断

案涉显示屏依赖的核心驱动芯片，受近期国家出口管制政策调整影响，全球产能骤减且分配优先级重构。我司原合格供应商已出具正式《供货延迟通知》，明确该型号显示屏排产计划延迟周期远超案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，此政策变动属于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。

2、行业季节性产能约束的不可克服

当前处于第四季度消费电子传统生产旺季（年底商战备货周期），面板厂商产能优先分配给大型消费电子品牌，导致我司所需之工规级别屏幕的供货周期被急剧拉长，预估时长延长 300% 以上，远超我司签合同时预估，且该行业季节性约束非我司可通过商业谈判或额外成本投入克服。

二、我司已履行的减损义务

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贵单位项目推进的影响，我司已穷尽合理措施尝试缓解履约障碍，但均告无效：

1、可替代供应商寻访：短期内完成国内多家具工业级显示屏供应资质的厂商排查，确认无符合案涉合同技术参数库存产品；



2、可替代方案评估：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测算替代型号显示屏的适配可行性，结论为需对设备结构、驱动电路及控制软件进行全流程重新开发与认证，周期至少 8-10 周，远超案涉合同规定工期；

3、成本可行性验证：对少数渠道持有的产品进行成本核算，其报价较中标单价上浮 50%，若强行采购将导致项目严重亏损，超出我司履约能力范畴。

三、协商解除合同的请求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（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当事人可解除合同），结合前述客观事实，我司现正式向贵单位提出协商解除案涉合同的请求：

1、解除范围：案涉《智慧体育设备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150124-ZYCD-GK-20250001）项下全部权利义务；

2、后续配合：我司将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完成移交工作；

我司深刻知晓本次合同解除可能给贵单位项目推进带来不便，对此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！衷心希望贵单位理解不可抗力事件的客观性，与我司共同友好协商解除事宜，保障后续采购工作顺利开展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支持！

顺颂商祺！

成都大准科技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司公章处）

2025 年 11 月 04 日

